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第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3月15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1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八届第十四次监事会会议。公司现有监事3人，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，其中监事李文冰因在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，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授权委托监事会主席穆铁健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。会议经过充分讨论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议案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刊登于2021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议案二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《2020年度监事酬金议案》。

2020年度公司监事酬金方案详见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》第七节第四款相关内容。

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议案三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《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监事会对 2020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，提出如下审核意见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议案四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监事会对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提出如下审核意见：

1.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、健全和执行现状。

2. 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是客观、准确的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2021年3月30日